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基于自身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能力，给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工作等方面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思路，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提出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以及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等予以持续关注并提出了合理性建议。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 1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	1	0	0	0	否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2	2025年12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除积极现场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外，还主动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积极了解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当面交流与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客观、独立的角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情况

关注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的建议与意见，并及时与公司沟通、落实解决相关问题，尽可能地深入了解中小投资者关切事项，后续也将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线上线下交流活动、通过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进展情况等，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证监会、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姚禄仕